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6.56%股份的股东朱立洲书面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请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变更《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公告《章程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股东朱立洲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朱立洲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关于增加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